

中共兴国县城市社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关于做好县第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 议和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办（中心）：

根据《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任务的通知>》要求，为认真做好城市社区代表建议及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城市社区收到县第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5 件，其中承办 4 件，协办 1 件；收到县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11 件，其中承办 6 件，协办 5 件，主要涉及工交城建环保、社会公共事务、无物业小区治理、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建设等内容。

二、办理程序

1. 坚持“先沟通协商、后答复办理”的原则，各建议、提案承办牵头领导、承办人要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系沟通，尽可能与代表、委员面对面地沟通交流，了解代表、委员提建议和提案的详细情况、办理过程中需注意事项及达到的效果，切实提高办理工作的透明度和解决问题的针对性，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意见，摸清提案的具体要求，找准办理工作的切入点。

2. 根据案由和听取的意见，加强调查研究，分析研究解决办法，由具体承办人拿出办理方案初稿，分管领导核稿后提交班子会议研究讨论。

3. 根据讨论通过的办理方案，形成办理回复函，送提案代表或委员，同时征求代表或委员对回复函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4. 根据沟通协调情况进行完善，再次征求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经党工委班子会集体研究，形成最终办理方案，通过正式文件回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并报人大办或政协办备案。

三、责任分工

（一）代表建议办理

1. 县人大代表王晓敏同志提出的《关于城中村（居民自建房区域）综合整治的建议》（第29号），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黄艳同志牵头；社会事务办具体承办。

2. 县人大代表赖雄风同志提出的《关于加强对乡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的建议》（第 30 号），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黄艳同志牵头；党建办具体承办。

3. 县人大代表蔡裕华同志提出的《关于加强贸易广场、建材市场和城区安置区等管理的建议》（第 117 号），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曾繁根同志牵头；社会事务办具体承办。

4. 县人大代表黄娇同志提出的《关于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第 161 号），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黄艳同志牵头；事务办具体承办。

5. 县人大代表严小飞同志提出的《关于居民区养狗问题加强管理的建议》（第 207 号），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曾繁根同志牵头；综治办具体协办。

（二）委员提案办理

1. 教科卫体和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我县无物业小区治理模式的建议》第 2 号提案，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副书记赖炜平同志牵头；物管办具体承办。

2. 政协委员姚钱昌同志提出的《关于解决东河社区绿柳居小区居民通行不便的建议》第 13 号提案，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黄艳同志牵头；社会事务办具体承办。

3. 政协委员钟显荣同志提出的《关于加强非机动车规范管理的建议》第 77 号提案，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曾繁根牵头；综治办具体承办。

4. 政协委员吕清泉同志提出的《关于解决小区安全隐患的建议》第 96 号提案，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曾繁根牵头；综治办具体承办。

5. 政协委员邓艳同志提出的《关于提升社区网格员待遇问题的提案》第 109 号提案，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副书记赖炜平同志牵头；物管办具体承办。

6. 政协委员黄晓晖同志提出的《关于完善社区公共设施治理工作的提案》第 160 号提案，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黄艳同志牵头；社会事务办具体承办。

7. 政协委员曾林同志提出的《关于做好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助力网格环境整治的建议》第 23 号提案，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黄艳牵头；事务办具体协办。

8. 政协委员黄辉同志提出的《关于城市环境治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第 40 号提案，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黄艳牵头；事务办具体协办。

9. 政协委员李赞华同志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的提案》第 61 号提案，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黄艳牵头；事务办具体协办。

10. 政协委员刘金明同志提出的《关于尽快加强流浪狗/无拴绳狗整治的建议》第 98 号提案，由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曾繁根牵头；综治办具体协办。

11. 政协委员刘金明同志提出的《关于提高我县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的议案》第 147 号提案，由城市社区管委会副主任邓艳牵头；党群服务中心具体协办。

四、工作要求

（一）及时办理，确保成效。各办（中心）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尽可能与代表、委员面对面地沟通交流，增强办理工作的透明度和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尤其是对因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建议、提案，要主动向代表、委员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代表、委员对答复不满意的，要进行“二次办理”，并做好深入细致的工作，确保代表、委员满意。

（二）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办（中心）要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协调督办、承办科室具体落实。要建立和完善台账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建议提案接收、登记、办理、沟通、答复、反馈等日常工作，稳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人员，加强对办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确保6月30日前完成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三）规范格式，统一要求。建议提案答复要紧扣代表委员所提的问题，对所提问题逐条逐项予以回复。不得以过去的工作、日常工作总结等作为答复，力戒文不切题、空话套话。各承办部门给代表、委员的书面答复，经代表、委员同意后报办公室按要求呈签印发。联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应分别答复每一位代表或委员，并给每一位代表或委员附上《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一式三份）。答复首页右上角要按

下列要求分类填写: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采纳、部分采纳的,标注“A1”;所提问题在本年度内能够基本解决的,标注“A2”;所提问题已有规定,应当明确说明有关情况,标注“A3”;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自交办之日起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标注“B1”;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规划的,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标注“B2”;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但是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标注“C1”;所提问题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标注“C2”。

(四) 严格程序,强化督导。各部门要拓展思路、创新办法,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程序,指定专人、分工协作,促进办理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运转。县级将开展办理工作的专项督查,对办理工作进度明显滞后的,将进行重点督办,限期办结,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

附件:

1. 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 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格式
3.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中共兴国县城市社区工作委员会

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关于城中村（居民自建房区域）综合 整治的建议（29号）

浹江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敏

一、基本情况

近两年，我县实施城中村及老旧小区、小街小巷改造项目，使得人居环境质量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县城城区环境面貌有了很大改观，但仍有居民自建房区域环境状况还存在污水横流、垃圾乱堆积、房屋陈旧等影响市容市貌问题，居住环境甚至落后于周边农村。

二、意见建议

建议参照乡村振兴的惠民政策，大力开展城区居民自建房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污水治理、道路及房屋立面提升改造等项目，整体推进县域环境整治，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关于加强对乡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的建议 (30 号)

赖雄风 均村乡均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近年来，我县各个乡镇相继成立了社区，社区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社区工作与村里的工作虽然大异小同，社区有区别于村里的不同的工作内容和性质。部分社区干部政治素养不高，责任意识不强，业务水平不足。面对社区工作，不知道怎么做，不知道要做什么，不知道怎样才能做好做特。

建议，县组织部门加强对乡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社区工作，贡献社区力量。

关于加强贸易广场、建材市场和城区安置区等管理的要求（117号）

蔡浴华 均村乡人大主席 陈琳

兴国县贸易广场、建材市场和城区安置区是我县商业、人口聚集区，区域内占用停车位做仓库、占停车位经营、乱停乱放的现象严重，与街道两旁形成鲜明对比一个井然有序、一个杂乱无章。建议按街道两旁的方式常态化管理。

关于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161号）

黄娇 长征社区党组织书记

我们县城，电动自行车已成为大部分居民出行的主要方式，日益增多的电动自行车给小区管理带来了难题。因大部分小区无集中充电设施，很多居民为了充电方便，私自接拉电线，飞线充电，在不安全区域充电等，给居民安全、消防等带来很大压力，为解决此类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新建小区在规划时，按比例提前做好小区停车场充电桩相关设施配套建设，从根本上解决“车桩不协调”矛盾；
2. 对已建成的小区分批完善建设集中充电场所，改建或加装充电设备。

关于居民区养狗问题加强管理的建议（207号）

严小飞 江西省白金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小区居民养狗问题出现的诸多困扰，如养狗不牵绳业主受到惊吓，休息时间狗叫扰民，狗吵到人就算找到主人但没有确凿的证据就不承担责任，狗粪随处可见等，这些都是业主常投诉的问题，引发各种矛盾，类似这种问题做为物业及社区做了大量调解及宣传工作，但收效甚微，没有办法处理，建议相关部门对养狗的管理和养狗规定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各小区物业进行摸排，并督促居民落实相关规定，建立居民投诉通道，从而减少因此而引发的矛盾，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兴国县委员会
(十六届五次会 议)

提 案

第 2 号 类别：社会建设

案 由： 关于我县无物业小区治理模式的建议

提案人（团体）： _____

_____ 界别： _____ 委员编号： _____

工 作 单 位 :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团体提案单位名称： 教科卫体和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

负责人： 张智斐 公章： _____

建议承办单位（供参考）：

提交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审查意见：立案 交办单位：政府办

主办单位： 城市社区管委会 住保中心

会办单位： 网格办住建局 城管局

联名委员： 卢坚 吴岚 谢燕九 张智斐 赖炜平

我县城区有住宅小区 196 个，其中无物业服务管理小区 132 个，占比 67.4%，已经成为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文明城

市工作过程中绕不过去的短板和难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协调机构缺位。目前，我县还未在县级层面成立无物业小区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导致住保、住建、城管等行业部门和城市社区、浹江镇等单位合力作用发挥不够。

二、公共设施老旧。从调研情况来看，我县无物业小区大多数是老旧小区，其中一部分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前建成的单位集资房、企业员工福利房，长时间无人管理，加上这些小区规划设计落后，屋顶渗漏、路面破损、地基下沉、管线暴露、井盖缺失、供电供水设施老化、健身运动设施缺损等情况比较普遍，如长征社区的银盛花园等小区屋面漏水、墙面渗水，西街社区的长冈电站、发改委、食品公司、环卫所家属房电线、照明设施老化，这些小区业主没有交存公共维修基金，导致房屋公共设施无人维修。

三、管理乱象横生。从调研情况来看，我县无物业小区因管理不够，大都存在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圈乱占、毁绿种菜等管理乱象，存在消防安全设施缺失、环境卫生脏乱差、车辆乱停乱放、园林绿化不到位等现象。如西街社区的汽修厂家属楼、长征社区的拨叉厂家属楼等小区居住环境差，国兴社区的老供销社家属房、平川社区的人民医院家属房等小区业主停车难，西街社区的食品公司家属房、东街社区的医药公司家属楼2号楼等小区安全隐患多等。特别是安置区、城中村管理难度更大，大都处在城乡结合交叉地，村民、居民插花建房，小制衣、小作坊居多，居住人员混乱，安全隐患多。

四、业主意识淡薄。目前，我县虽然在大力推进组建业主委员会，但也存在业委会职能缺位、权责不明，不能正确履行职责

和有效维护业主利益。另外，从调研情况来看，我县无物业小区居民以中低收入群体和租住户较多，习惯了无物业管理的懒散模式，普遍物业服务观念和意识淡薄，不愿意在物业服务上产生支出，存在无偿享受物业服务的观念，希望完全依靠政府进行改造和实现物业服务。加上无物业小区业主之间的凝聚力差，相互之间不团结，小区在职党员、公职人员带头作用不明显，导致业主参与管理意识差，业主自治能力差。

经过调研，在这里提几点工作建议：

一、成立领导机构高位推动。建议将无物业小区治理纳入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工作来推进，纳入创文创卫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来解决。建议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县住建局、住保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和城管局等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兴国县推动无物业小区治理工作的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健全责任考核机制，高位推动无物业小区治理工作落实落地。

二、尽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鉴于我县目前无物业小区占比大、老旧小区多的现状，建议多方筹措资金，适当放宽老旧小区改造入围标准，努力增加改造项目数量，实现符合条件的应改尽改。同时，为解决无物业小区公共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难的问题，建议对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无物业小区实行逐步统一补缴。

三、有序推进物业服务全覆盖

一是实行分类施策。建议住保中心全面梳理城区内无物业小区，按照封闭式小区、半封闭式小区、开放式小区及成熟条件进行分类，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服务、业主自管、社区托管等物业管理模式，分区域、分层次推进无物业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对住宅小区群众基础好、公共基础设施条件好的，及时组织成立

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对组织群众难度大、公共基础设施差，暂不具备引入专业化服务的住宅小区，整合各方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菜单式”服务等方式提供基本保洁、保安、公共设施维修等基本物业服务；对规模较小的零散住宅小区，可以探索试行并入相邻小区进行统一管理和差异化服务模式。

二是实行兜底服务。根据中组部、中央政法委、民政部、住建部《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精神，对无物业小区，采取引入国有服务企业提供基本物业服务，社区“两委”组织居民自我管理等方式，实现服务兜底；建议我县参照武汉等地的做法，采取由县国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兜底服务，县财政补助一定的资金予以扶持。

三是实行试点先行。建议相关部门精选基础条件较好的部分无物业小区治理工作加强指导，打造成综合试点示范小区，适时组织召开现场会议，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为推动全县无物业小区治理工作提供示范，逐步实现全覆盖、规范提升。

四、突出党建引领多元共治

一是打造“红色物业”。建议县相关部门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全面推进党建引领无物业治理工作。完善“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及时响应机制，推动行政执法部门进小区；建立城市社区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业主等多方参加的协商议事机制和物业纠纷处置机制。

二是突出党员带头。发挥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在小区内的模范带头作用，建议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要求将在职党员参与和支持无物业小区治理工作，尤其是将主动参与无物业小

区业主委员会的组建作为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的基本要求，列入个人年度述职考核。

三是引领居民自治。建议县住保中心和城市社区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高业主对成立业主委员会重要性的认识，严格依法依规程序组建业主委员会。同时建议专门出台无物业小区治理激励机制，县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用于考核结果优秀的业主委员会，激发业委会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

四是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新兴媒介平台，加大对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对物业管理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形成“小区是我家、物业管理靠大家”的良好氛围，引导居民养成“享受服务、承担费用、接受管理”的习惯。

提 案

类别：社会建设

案由：关于解决东河社区绿柳居小区居民通行不便的建议

提案人(团体): 姚钱昌

界别: 农业界 委员编号: 143

工作单位: 兴莲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电话: 13763981081

通讯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团体提案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建议承办单位（供参考）：

提交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审查意见:立案

交办单位：政府办

主办单位：城市社区管委会

会办单位：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住保中心城管局

联名委员： 陈景智

一、基本情况

东河社区绿柳居小区始建于 2004 年，于 2006 年正式开始入住，小区内共有居民 202 户，其中小高层有 147 户，别墅有 55 栋，占地 33025.05 平方米。在小区建成后期，物业管理者将小区 k3 栋靠近长兴南路人行通道口头赠送给长兴南路 8 号店铺(刘

艳清卫生室)，后来店主将该通道出口封住占用，影响了绿柳居居民出行，对应急处置上存在安全隐患。

二、解决建议

1、由东河社区牵头，联合第 26 网格管理牵头单位及绿柳居物业，对此事调查清楚，并做好卫生室业主的思想工作。

2、借全县关于集中开展“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的机会，把卫生室封堵人行通道出口之事一并解决，还小区居民出行便利。

(十六届五次會議)

类别：社会建设

建议

提案人（团体）：曾林

界别: 青年界 委员编号: 149

工作单位: 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干部 电话: 15307072092

通讯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团体提案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建议承办单位（供参考）：城管局

提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审查意见：立案

交办单位：政府办

主办单位： 城管局

会办单位：教科体局 城市社区管委会 住保中心 网格办

近年来，我县全面贯彻美丽江西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城乡美”深入推进城乡网格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环境面貌焕然一新，环境整治取得显著成效。但距离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文明城市目标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到处可见，

“扫之不尽”。主要表现为居民群众垃圾分类意识淡薄，垃圾分类知识较为缺乏。为有效普及垃圾分类环保知识，提升社区居民的环保知识水平和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助力城乡网格环境整治尤为重要。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抖音公众号等新型传媒手段进行垃圾分类知识传播，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可有效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通过官网、微博、公众号、微信平台、抖音平台等新媒体可进一步扩大影响面，不断满足公众对垃圾分类相关内容的科普和宣传需求。

二、建议垃圾分类知识进中小学生课堂。建议由县教科体局牵头，参照相关文件，编制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宣传册、读本、折页等，系统对垃圾分类知识进行了介绍。建议各学校尤其是中小学生全面开展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各学校通过班队主题课、综合实践活动、研学旅行等综合实践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垃圾分类教育活动，提升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小朋友对环境资源的认识，通过小手拉大手，引导家长及家庭成员做到垃圾科学分类、做到垃圾处置到位，树立了正确的垃圾资源观。

三、建议由物业管理部门牵头，加强对物业小区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物业部门做好垃圾分类相关设施的设置，包括投放点的选择、时间的规定，垃圾桶的数量和正确标识、垃圾分类公告栏的更新、设备的维修等。通过平时利用节假日时间在社区里举办垃圾分类宣传的公益活动，营造垃圾分类“全民参与，全民治理”氛围。另外，通过小区及楼道电梯的电子屏幕循环演示、宣传画

报的直观展示，使居民能够从生动的宣传中逐渐掌握垃圾分类知识。

四、加强装修垃圾管理，规范居住小区装修垃圾堆放点设置，引导居民对装修垃圾开展源头分类及袋装堆放。物业要加强对小区业主装修期间建筑垃圾管理，签订建筑垃圾清运投放承诺书，对建筑垃圾堆放进行监督管理。建议城管部门加强对临街店面装修建筑垃圾堆放清运监督执法，对长期占道堆放建筑垃圾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兴国县委员会
(十六届五次会 议)

提 案

第 40 号 类别：社会建设

案 由： 关于城市环境治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提案人（团体）： 黄光辉

界别： 农业界 委员编号： 39

工作单位： 潞江镇五里亭村水稻种植大户 电话：
13767723219

通讯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团体提案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建议承办单位（供参考）：

提交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审查意见：立案 交办单位：政府办

主办单位： 生态环境局 城管局 网格办

会办单位：市场监管局城市社区管委会

目前，我县正处于经济飞速发展的重要时期，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人们往往忽略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造成城市生态环境失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居民们的生产、生活环境，甚至还

可能影响人们的健康。所以，环境治理是保障城市居民健康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为了提高城市环境治理管理水平，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完善城市环境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好符合本县的目标，有的地区盲目制定大的目标，不仅不切实际还浪费了众多的人力和财力，最终也没有取得应有的效果，有的地区则根本没有计划，只做面子工程，更无法改善城市环境，所以不仅仅要制定目标，更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科学的目标，才能遵照科学的发展规律，逐步推进。

同时，制定和完善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尽管群众对于环境保护都有认识，但是往往当集体利益碰撞上个人的经济利益，在价值观上选择了牺牲集体利益来实现个人的经济利益。忽视了长期和集体利益。所以需要明确责任主体和处罚措施，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效的法律约束机制。

二是建立完善的监测体系。建立全面、科学、准确的环境监测体系，包括大气、水、土壤等各个方面的监测，及时掌握城市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是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的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对环境污染源的管控和管理，确保环境治理的有效实施。

四是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应用。积极引进和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提高城市环境治理的效率和水平。例如，利用大数

据分析技术对城市环境问题进行预测和预警，采用智能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源等。

五是加强社会参与和宣传教育。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城市环境治理工作，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责任感。通过各个平台、各种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引导市民养成环保习惯。

六是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城市环境治理涉及多个部门和领域，需要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同时，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共同推进区域环境治理。

七是加大投入力度。增加财政投入，提高城市环境治理的资金保障水平。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环境治理项目，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综上所述，提高城市环境治理管理水平需要从法律法规建设、监测体系建设、执法监管、科技创新、社会参与、跨部门协作和资金保障等多个方面入手，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治理体系，实现城市环境的持续改善和可持续发展。

提案

类别：社会建设

提案人（团体）：李赞华

提交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审查意见：立案

交办单位：政府办

主办单位： 住建局

会办单位：住保中心城市社区管委会

当前，我国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我县老龄化程度也比较高。目前，我县大多数老旧小区为无电梯房，普遍为 7 层左右建筑，且住户以老年人为主，“下楼难”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小区老人生活品质的关键，装上电梯是期盼已久的心愿。2020 年 10 月，县里出台《兴国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明确了补贴对象和标准，补贴资金由县财政与业主分担。据统计，2023 年，全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累计受理 17 台，通过联合会审 17 台，

正在施工 3 台，完成加装 14 台，加装数量还是不够多。

一、主要问题

一是意见难于统一。《兴国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中明确，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遵循“政府指导、业主自愿，统筹兼顾、保障安全，简化手续、稳妥推进”原则，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经本单元住宅专有部分占住宅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本单元住宅总户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同意。从实际操作看，由于年龄、楼层和经济状况各不相同，关于噪音、采光、成本考虑也不一致，还涉及防盗窗拆除、停水停电等施工问题，需要花费大量沟通成本。想要意见达成统一，还需要有一个能力很强的业主牵头人。

二是费用难于分摊。加装一部电梯的费用大概是 40 万到 50 万，如果按 45 万来计算，参照章贡区奖励补助标准为 20 万元/台，除掉政府补贴 20 万，业主需要出资 15 万左右。目前规定是：“按比例分摊，由业主共同出资，分摊比例自行协商。”没有统一的参照标准。这就导致不同楼层的住户对于加装电梯的认同度的不一致，一二层住户感到加装电梯对自己的意义不大，反而影响了居住的舒适度，更不愿意承担建设费用。三、四层住户感觉不加装电梯时，自己所处的是黄金楼层，加装后楼层优势就没有了，出资意愿不强。高楼层住户对加装电梯受益最大，愿望也更为迫切，但分摊的费用也会比较高。加之现在老旧小区的空置率和出租户比较多，更不愿意分摊相应费用。同时对于电梯的后期运维、年检、能耗等方面也缺乏足够信心，担心增加额外支出，怕出“冤枉钱”。

三是审批难于协调。加装电梯前期工作复杂，需要经过调研、立项、审批等环节。首先要找有资质的电梯公司实地勘查，看单元楼房型、楼间距等适不适合加装电梯，能否满足防火规范、通风、采光、消防疏散等相关要求。同时，老旧小区里空中线网、地下管线比较复杂，绿色植物多，涉及电力、通信、市政、园林等多个部门，前期管线迁改要到多部门审批、现场勘查，过程繁琐，周期较长。此外，加装方案要经过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城管等部门的联合审查。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主动性，每年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目标任务，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加装工作如期推进。同时，进一步优化居民表决机制，发挥民主协商作用，寻求各楼层居民意愿的最大公约数。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简化政府补贴申报程序，减轻群众负担。同时，加强社区在加装电梯过程中的能动性，在同一小区尽量选择质量过硬的公司统一模板，统一招标、组织加装和后续维保，确保小区外观风格的协调一致。

三是加快模式创新。单纯依靠“财政补贴+居民筹资”模式，实行起来困难重重。建议进一步发挥城控集团的社会责任，通过“代建租赁”模式，加大与各社区的深度合作，全面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减少居民前期一次性费用支出，通过经济规模效应降低电梯采购和维修保养成本，提高电梯加装工程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我县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开辟新途径。

城市形象，营建文明、和谐交通的应有之义，又是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减少交通事故的内在需求，因而加强非机动车交通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从非机动车交通现状来看，存在多方面的问题：

一是非机动车监管难。非机动车不让行、不服从管理的现象较多，教育难、处罚难等一直是交通管理最突出的问题。

二是非机动车驾驶者交通安全意识差。虽然交管部门在交通安全宣传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起到了一定效果，但部分驾驶者文化素质偏低，法制观念淡薄，交通安全意识差。

三是非机动车驾驶者未按规定车道行使。目前我县兴国大道、模范大道、长冈西大道等均有非机动车道，其余如潞江大道、凤凰大道也施划了非机动车标识线，但很多非机动车驾驶者为贪图方便直接在机动车道行驶。

四是违法行为多。非机动车侵占机动车道、逆向行驶、闯红灯、私装动力装置、违法带人等行为成为重大的隐患源。

根据以上情况，现提出如下具体建议：

一、多方参与，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当成宣传交通法规的阵地。结合文明城市创建，部门和地区联动多方参与，动员和组织交警、社区工作者、新闻媒体等通过深入广泛的宣传教育，使非机动车驾驶人充分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明确交通环境的畅通、安全、有序是每一个交通参与者的义务，进而提高自身交通安全素质，自觉减少驾驶中的违法行为。

二、部门联动，加快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涉及诸多环节和领域，需要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由政府协调规划、建设、城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充分

考虑改善非机动车、行人的通行和停放条件，加大投入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和交通安全设施并加强管理。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加强快递、外卖等新兴行业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三、严格执法，加大非机动车执法力度。通过强制性的管理来约束非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要充分利用现有关于非机动车交通安全有关规定严格执法。对于非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在加强教育的同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强制性的处罚，才能使他们对违法行为有所约束和控制，最终达到让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实树立文明交通的自觉行为。

四、加大执法整治力度同时，积极发挥交通志愿者作用，在道路交通高峰、平峰期开展协助治理活动，构建全社会参与整治的浓厚氛围，有效减少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提案

类别：社会建设

案由：关于解决小区安全隐患的建议

提案人（团体）：吕清泉

界别: 经济界 委员编号: 91

工作单位: 兴园国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好又多超市) 董事长 电话: 13707077061

通讯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团体提案单位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公章：_____

建议承办单位（供参考）：住建局、消防大队、党工委

提交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审查意见：立案

交办单位：政府办

主办单位：城市社区管委会

会办单位：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 住保中心

各小区现状

1. 摩托车、电瓶车乱停乱放没人管理
2. 消防设施设备缺少检查、维护，会操作系统人员太少，保安年纪偏大思维固化，缺少安全意识。
3. 架空层堆放杂务及停放车辆
4. 业委会约束物业太多，不便于物业管理。

建议用改善方案：

1. 重新规划好摩托、电瓶停放点，杜绝自燃发生。
2. 消防设施设备要求签订维保单位，并培训上岗，工作人员人人会使用，管理部门要求并检查通关，年纪偏大的反应慢要求不能上岗。
3. 架空层是业主活动场所，不能堆放杂务，建议规范。
4. 建议业委会只有建议权，不能有参与管理权决定权，成立管理业委会单位，便于物业公司好管理，并要求物业公司量化管理说明书，公示让业主明明白白服务哪些项目，年月定期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日。

以上个人建议，考虑不到请指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兴国县委员会
(十六届五次会 议)

提 案

第 98 号 类别：社会建设

案 由： 关于尽快加强流浪狗，无拴绳狗的整治。

提案人（团体）： 刘金明

界别： 工商联界 委员编号： 205

工作单位： 江西南芳（兴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电话：
13097321324

通讯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团体提案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建议承办单位（供参考）： undefined

提交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审查意见：立案 交办单位：政府办

主办单位：公安局

会办单位：城市社区管委会城管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兴国县委员会

（十六届五次会 议）

提案

案由：关于尽快加强流浪狗、无拴绳狗的整治。

提案人：刘金明

界别：工商联，委员编号

工作单位：江西南芳（兴国）律师事务所

电话：13097321324.

最近几年全国各地均出现流浪狗、烈性狗、无拴绳狗（以下简称“流浪狗”）伤人的事件，造成人民群众不同程度的人伤事件，更有福州狗撕咬老人致使案，眼睁睁看着老人当街被撕咬致死；四川省崇州市一黑色罗威纳犬伤女童重伤至肾挫裂伤（央视新闻都有报道）。虽然狗主人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过失判刑最高可能判处狗主人7年有期徒刑），但是根源却还是因为城市管理水平和人们思想意识不够高才导致双方受损的悲剧事件发生。这种“流浪狗”对小孩、和行动不便的老人尤其能够带来极大的伤害性，且还容易让人感染狂犬病毒。

在我县公共场所如县政府体育场、一江两岸湿地公园徒步道、以及中小学校人流密集附近，甚至街道均随处可见“流浪狗”四处奔走，甚至追逐路人。尤其是在体育场、一江两岸休闲路段有很多人自己有绳子拉大型犬都费力，但还毫无安全意识，贸然解掉绳子让狗肆意奔跑，给休闲、锻炼的人民群众带来了极大的威胁。流浪狗随地所拉的屎尿对城市形象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鉴于我县上述拉低城市形象，给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带来威胁的问题。作为本届政协委员，特提出本议案，以待督促落实解决。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江西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西省犬类管理试行办法》

二、解决方式。

1、参照遂川县划定犬只限养区域、限养范围。

2、落实限养范围内的犬只登记制度，定期注射疫苗，由养犬人签订承诺书。

3、有公安在城区建立专门的捕捉队伍，对流浪狗进行捕捉。对于在限养范围区不遵守制度、违规养犬、违规遛犬的人进行相应处罚。

4、建立举报电话。

提案

二、影响网格员待遇的因素

造成社区网格员待遇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政策层面的支持不足，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导致网格员的权益保障存在漏洞。其次，招聘和晋升机制的不合理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网格员的待遇。另外，部分社区对网格员工作的价值认识不足，也导致了网格员待遇的偏低。

三、改善网格员待遇的建议

为了激发社区网格员的工作热情，提高社区服务质量，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待遇方面：一是提高工资待遇，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成本，合理设定网格员的工资标准；增设岗位津贴：根据网格员的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设立岗位津贴，如夜间工作津贴、恶劣环境工作津贴等，以弥补其额外的工作付出；三是建立健全的培训和晋升机制，为网格员的职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四是实施绩效考核制度：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根据网格员的业绩和工作表现给予相应的奖励或晋升机会，激发其工作积极性。

政策保障方面：1. 政策支持：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明确网格员的地位和职责，为其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2. 资源保障：加大对网格员工作的投入，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和工具，确保其工作顺利开展。

四、预期效果

如果这些建议得到实施，预期将大大提高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进而提升社区整体服务质量。同时，也有助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社区工作，推动社区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综上所述，关注并改善社区网格员的待遇问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我们期望通过提高待遇和完善相关机制，激发网格员的工作

作热情和服务意识，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共同构建和谐美好的社区环境。这不仅是对网格员的尊重和关心，更是对整个社会治理体系的有益探索和完善。让我们共同努力，实现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社区成为居民安居乐业的温馨家园。

提 案

类别：社会建设

案由：关于提高我县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的议案

提案人(团体): 邢媛媛

界别： 医卫界 委员编号： 133

工作单位: 兴国县无脉健康职业培训学校校长 电话: 18002288008

通讯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团体提案单位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公章：_____

建议承办单位（供参考）：

提交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审查意见：立案

交办单位：政府办

主办单位： 民政局

会办单位：城市社区管委会

目前，我国的养老形式主要有家庭养老、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三种。一对夫妻面对四个老人、一个孩子的“四二一”家庭呈增长趋势，子女抚养和照顾老人往往有心无力，而且现代社会“大家庭”概念相对淡化，老少分居倾向明显，家庭养老功能已日益削弱。另外，由于受传统观念或客观条件影响，老年人除非特殊情况一般不愿意离开熟悉的家园到养老机构中去养老，

加上养老机构容量有限，机构养老很难成为社会养老体系的主流。因此，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手段，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和精神文化等方面服务，以解决其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居家养老模式成为符合我国国情的一种主流养老形式，也是当前政府推进养老事业的重点。

我县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近年来已正式启动，通过试点的形式，由政府购买服务，对部分生活半自理或不能自理的孤寡老人提供无偿的服务，得到了这些群体的欢迎。但由于还处在试点阶段，服务的覆盖面比较小，服务的人群和对象也比较少，社会化参与和知晓程度不高，老人养老问题困扰着千万家庭，群众对政府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寄予很大的期望。

在我县，前两年有长征社区等几个试点社区开展了社区养老，提供老年活动室及阅读室等老年文化活动，对一些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上门监测血压等活动，但针对大多数老人的慢性病管理只做到了询问关怀，并未能真的提高老年人的生命质量，依旧会出现老年人关节疼痛，走路缓慢，胃口下降等看似不是病但影响生活的一些症状，面对这些症状，社区管理人员也无可奈何，因为是非专业人士，不能帮助到大家。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促进我县老年养老事业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建议政府一是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扩大居家养老的覆盖面，让更多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的服务。

二是要进一步落实措施，完善长期运行机制。可由政府采购服务，社会上有一些能为老年人疾病调理的机构，购买其为就近社区老年人（能自行活动的老人）提供调理服务，以提高或改善

老年人生活质量。如我县有一些调理机构或企业在老年疾病及慢性病调理方面有成效，政府可向社会征集这些机构，由政府采买的方式让这些机构为老年人调理身体，减缓身体疼痛或不适。可以以机构服务辐射范围来定，如以调理机构为中心，方圆 10 公里以内的小区、乡镇老年人可自行到这家调理机构调理身体，调理机构每月写接待报表及调理效果上报给主管单位，以提高主管部分监督效果。

三是要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完善服务体系。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如社区医院定时下社区义诊监督，社会上有接待调理能力的机构可以加入，让这项民生工程惠及千家万户。养老人才培养：人社部门可向社会招集想要学习中医推拿调理的中年女性或夫妻 2 人，这些人学成后开夫妻店即可提高就业率，也可让这些参与到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队伍当中，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同时也是为振兴乡村经济服务。

养老仅靠医疗机构是不够的，医疗最主要还是在治病，养老服务中还是要发挥中医调理的作用，这样才能真正起到对慢病的管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兴国县委员会
(十六届五次会 议)

提 案

第 160 号

类别：社会建设

案 由： 关于完善社区公共设施治理工作的提案

提案人（团体）： 黄晓晖

界别： 民族宗教界 委员编号： 208

工作单位：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服务股股长 电话：
13576666672

通讯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团体提案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建议承办单位（供参考）：

提交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审查意见：立案

交办单位：政府办

主办单位： 住保中心 城市社区管委会

会办单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党建引领，提升社区治理“战斗力”；要凝聚党员力量、各种社会力量，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扩大党组织影响力，激发社区治理“新动能”。要推动群众

自治，撬动社区治理“自转力”，号召群众团结在党组织周围，让群众参与到治理中来。

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要求，我县高位推动、分级负责，出台并制定了“多网合一”工作实施方案，方案落实以来，基层社区治理效能有了较大提升，环境“脏、乱、差”现象得到显著改善，但也存在基础设施管理职责不清、设施维护资金不足、维护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有些小街小巷、老旧小区路面、路灯、排水等设施存在老化破损、年久失修的情况，而居民建立业主委员会的意识薄弱，大多居民不愿出资维修，并且无物业小区较多的现状，更是增加了建立业主委员会难度，致使没有相应的自治组织、维修管养队伍和保障资金，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亟待给予有关政策、资金的支持。

二是部分小区物业欠于对小区退让红线道路的维护，对小区与城市道路接壤退让区域的基础设施存在“只用不休、爱搭不管”现象，引发的投诉意见较多，违背“谁受益、谁管理”有关物权的原则，损坏了业主居民的公共权益。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设立社区公共设施养护资金。在社区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无物业小区、小街小巷路面、路灯、排水等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并增加财政资金保障额度。另外，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可凝聚社区基层党员、乡贤、社会力量、各小区业主等群体

力量，号召出资募集“自发资金”，用专项资金给予相应比例补助，以“社区+自发”的筹资形式，用于社区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从而达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目标任务要求。

二是强化建筑退让红线道路重视程度，明晰小区管理范围。建议小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各物业服务企业小区建筑红线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大考核分值，纳入考核或排名范围。同时，可以与社区公共设施维修资金相互协调、统筹兼顾，以达到相得益彰、共同结合的目的和作用。

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XXXX

兴城社提字〔2023〕xx号

[办理情况标记]

[是否公开标记]

关于县政协第十六届五次会第xx号提案的 答 复

XX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附件：办理情况征询意见

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 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

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xxxx

兴城社提字〔2023〕xx号

[办理情况标记]

[是否公开标记]

关于县第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的 答 复

XX同志：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附件：办理情况征询意见

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 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
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

附件 3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稿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号码：第 号

提案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建议（提案） 议题			
承办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代表（委员）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备注：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代表/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委员）将意见表寄承办单位一份，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或政协提案委）一份，县政府办公室一份。